

郭良蕙作品系列

A woman with a joyful expression, wearing a light-colored dress adorned with large, vibrant floral patterns. She is holding a lush bouquet of green leaves and small white flowers.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, textured white.

没有人天生
来的就是
的但是
却完全相反

青草青青

台湾◎郭良蕙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

90119278

精草精月

· 郭· 良· 蕙· 作· 品· 系· 列· 郭· 良· 蕙· 作· 品· 系· 列·

台湾· 郭良蕙



I 247.7
412.4-7
I 247.7
412.4-7



SBT60/01

(京)新登字172号

青草青青

台湾 郭良蕙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)

一二〇二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*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7.75印张 2插页 168千字

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1300册

*

ISBN 7-5059-1915-6/I·1339 定价 7元



太阳晒得头皮热辣辣的。吴明明用手臂往额头上一抹，额头上的汗水全到手臂上去了；接着他又把手臂往裤子上一抹，裤子被抹的地方加深了，汗水混着灰尘。

吴明明没有注意卡叽短裤脏不脏的问题，只注意了一眼鼓鼓的裤口袋，口袋里装着一条手帕和一叠纸牌。

手帕是妈妈给他装进去的，妈妈叮咛过他多次用手帕，但他除了会丢手帕，还没有养成用手帕的习惯。纸牌是他自己放进去的，全是他昨天赢弟弟的。弟弟喜欢赖皮，如果不带在身上，又会被他拿走。

他最讨厌弟弟那种赖皮作风，为一张纸牌或者一颗弹子，他会和弟弟大打出手；他也讨厌妈妈那种姑息作风，当兄弟两人争执时，妈妈从不问谁是谁非，仅仅不耐烦地喊着：“为这点小事也值得打架！再去小铺买点不就完啦？”如果妈妈给他五毛，弟弟一定又吼又跳：“不管！我也要！”弟弟一闹，也得到五毛，事情又变得不公平，争执也就越来越多了。

吴明明的手臂又抹了一下额头，他没有想到手帕的用处，

却想到纸牌的用处；他掏出来数了数，并且抚摸着那张常为他带来幸运的霸王，本来他希望课外的时间找同学玩玩，只是除了他以外，没有人带来。不带还是小事，而他们全不屑为之，翻着白眼说：“谁要玩那个！”好像纸牌是幼稚不过的玩意儿，上初二，大人了。

初二的学生，可不算是大人了吗？有的同学长得比老师都高一多半，嗓音都变粗了。离他不远就有两个大个子同学，抓起刚锄下来的草，彼此乱扔着，一面笑骂着脏字，那些脏字已被吴明明听得很熟悉了，尽管在他家里没有人骂脏字，但是在外边却常常可以听得到；不一定受过教育的人不骂人，在小学，有些同学就拿骂人当成娱乐了。

吴明明从来不骂人，遇见有人骂他时，他会气得满脸通红，小青筋在脖子里急急跳动。他也想回骂一句，只是在内心重复了多遍，却吐不出口来。至多他还击一句：“骂你自己的！”这样他才觉得舒畅了不少。

打闹的同学忽然静了一下，吴明明也把纸牌收到裤袋里，重新捡起脚旁的镰刀远远的，他看见一个灰色的身影，是绰号叫阎王的训导主任在四处视察。吴明明弯下腰，挥动了两下镰刀，长长的杂草被削断了不少；发现阎主任没有向这边走，他又挺起身来，吁了一口气。这种天气，应该坐在树荫下乘凉，干什么要劳动服务？劳动服务这个名词倒很好听，实际上不过是做苦工。

苦工，吴明明可做不来，他从小在家没有做过一点事情，爸爸说：“读书就是你的事情。”妈妈说：“你的事情是读书。”家里也有花圃、草坪，有时工人整理，他也愿意凑凑热闹。现在，旷场上可真够热闹的，各班同学都在除野草。轮到该做工，他

又不感兴趣了。

吴明明无奈地抓了抓热辣辣的头皮，头发硬得像个小刷子一样。学校规定头发不得长过三分，否则就要受处罚。明明的头是昨天才剃的，明皓曾找手取笑：“秃和尚！秃和尚！”明明狠狠地瞪着弟弟骂了句：“你好！长毛贼！”明皓摸摸自己的头发，然后得意地嘿嘿两声：“长毛贼总比秃和尚好看！”“自以为臭美！不要脸！”明明虽然这样骂着，心里却也知道秃和尚难看。旷场上一个个的秃脑袋，被太阳晒得发亮，头上有疤的，失去头发的掩饰，赫然显露着，确实不雅观。疤，是男孩子小时淘气的标记。吴明明摸着自己的光头，他发现江湖的疤最多，也最大；尤其有一块又圆又亮，像个五毛的铜币镶在后脑上。好奇的心理促使着他，他要询问一下那块疤的来由。

“江湖。”

江湖正拿着锄头在锄路边的草，听见有人喊他，转过头来，茫然地四处望望，一时没有察觉是吴明明。明明好笑着，也就装作没有呼唤他；等他回过身以后，他才又唤了一声：

“江湖。”

第一声是有目的，这一声却有点恶作剧了。

而第一声江湖没有提防，这一声江湖很快地转过头来。

“你妈！喊老子干什么？”

吴明明原认为好笑的事，这样一来，不再好笑；他的脸红着红着，脖子上的小青筋跳着跳着。

“开口骂人，野蛮！”

江湖也气得脸红了，不过由于他的皮肤黝黑，不容易看出加上了红色彩。他的嘴唇厚厚地翻着，两条浓眉皱在一起。以他的体高和体力，他是不允许别人捉弄他，或者反抗他的。

“就是骂你了！×你妈，不服我还要揍你呢！”

吴明明的脸由红转为白，江湖的声音又粗又大，同学们难得在这枯燥的时刻找点娱乐节目，大家的目光全集中过来。吴明明虽然个子小，胆子也小，却不甘示弱，他可不是好欺负的！明明知道不是江湖的对手，他仍然顽强地说：

“哼！你敢！”

江湖更被激恼了，何况旁边还有人在幸灾乐祸地喊着：“好！干一架！干一架！”为什么不趁机显显自己的威风呢？江湖的家境虽然不佳，而吴明明家很富有，可是吴明明的日常零用钱还不及他多。一年同学下来，他没有从那个皮肤白皙得像女孩子一样的吴明明那里得到任何好处，因此没有什么值得手下留情的。

扔下锄头，他以老鹰扑小鸡的姿态大步向吴明明逼来；吴明明紧握着镰刀，暗暗惊惧着，但表面上又不能不故作坚强，江湖的拳头好硬，拳头上也有一块块的疤。

他再没有心情关心那些疤的来由了，说不定江湖也要为他制造一个疤。他不愿意落疤。也不愿意打架，何况他注定的打不过他。但是他不能临阵脱逃。他很后悔招惹江湖了，上学期他就吃过他的亏；那次他丢掉一支派克钢笔，后来发觉江湖在使用，而江湖硬说是捡到的。双方争执之下，闹到训育处，阎主任一面训斥他不小心，一方面派给江湖拾物而昧的罪名。这件事早已被他抛到脑后了，也许江湖还记恨在心，趁机报复他。不过也许不至于，如果江湖要报复，很多人都是他报复的对象；他常常拿别人的东西当作自己的一样，他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事。

没有时间让吴明明多想了，江湖的带疤的拳头在他视线

里靠近而且扩大了，对准他的脸击来。慌乱中，他还保留一点理智，这一拳被他幸运地躲开，然而他没有注意到另一个攻势，江湖狠狠地踢了他一脚，他“哎呀”的失声而叫，想抓住什么来支持失去平衡的身体，却什么也抓不到。当他跌在草地上时，镰刀被扔得远远的，砸着余人聪的脚。余人聪正凑过来看热闹，喊“干一架”的就是他。镰刀砸在他的脚上，虽不太痛，却也使他吃了一惊，因为一个不巧，镰刀很可能把他的腿当作这块荒芜的草地，砍上一刀呢！

“妈——”余人聪向后跳了一步，正要向受着江湖攻击的吴明明开骂时，只听见有人“嗤——”了一声，接着说：“哭铁面来了！”

警告很产生一番作用，打骂的动作同时歇止，江湖急忙奔回原处，拾起自己的锄头，余人聪顺手拿起镰刀装模作样，所有的旁观者也都恢复了工作，像什么也没有发生过。只剩下吴明明紧张地在草地上挣扎着，等到他挣扎起来时，方教官已来到他面前。

他低着头，用拍土的动作来掩饰自己的惊惶失措，眼睛却偷偷望着方教官背后的那条无情的教鞭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吴明明。”回答的不是他本人，却是手拿着镰刀看热闹的余人聪。

方教官瞪了余人聪一眼，余人聪嬉笑着伸了伸舌头，而方教官已绷着脸去注视正在努力锄路边草的黑壮背影。

“江湖。”

江湖呆滞了一下，慢慢地转过身来。他心里藏的脏字，却不敢吐出口。

“过来。”方教官的手从身后伸出，用小教鞭指了指面前，严厉的目光一直跟着江湖。

江湖对待方教官的表情，和刚才对付吴明明完全不同了，厚嘴唇半张着，显出充份的无辜。方教官的小教鞭在手里摇了摇，江湖的背下意识地弯了弯，他很知道那教鞭的厉害。小时候，妈妈就常用小鞭打他，一面打，一面说：“打到你身上揭不下来。”他担心方教官的小鞭子打在他的光头上揭不下来。他倒不在乎一点痛，揭不下来才是羞辱，有这么多只眼睛看得清清楚楚，连吴明明也包括在内。

吴明明站立着，已停止拍土的动作，事实上他身上并没有什么土。责任被江湖分担去一部份，他的惊惧也减少了一部分；趁着方教官不备，他的手悄悄摸了摸鼓鼓的裤袋，裤袋里就有一张画着哭铁面的纸牌。不知是什么人给方教官取的绰号，完全对了！哭铁面的形象和方教官确实一样，方教官的脸就是长方形的，眉毛和眼睛都有点八字，嘴角向下撇着。吴明明由方教官的脸想到纸牌上的哭铁面，暗暗有点好笑，他的情绪不觉由紧张一转而轻松了。

方教官对江湖怒目而视了片刻，才举起教鞭，声色俱厉地说：

“你这个学生！功课坏！操行也坏！留过一次级也不知道改过自新，一天到晚惹不完的事！”

教鞭离江湖的光头只有一两寸，江湖向后躲避着，同时听见有人在嬉嬉窃笑；他有些恼羞成怒了，当他望见吴明明轻松地站在那里，更是满心不服。他非要把过失推到他头上不可：

“不是我惹事，是吴明明先惹我的。”

那张哭铁面这次对向吴明明了。对于这个学生，方教官的

印象不深，他的脸白白的，身材有点瘦弱；但是他有一双大手和大脚，看样子他将来会长得很高。但是现在在这群大个子学生中间，他显得特别幼小；这个幼小的男孩没有带着犯错的外貌。

“你叫吴——？”

“吴明明。”吴明明低着头，声音很轻。

吴明明，相貌陌生，名字也陌生。剃着同样的光头，穿着同样的制服，一个学校容纳了三千多学子，很难认得清楚。当老师的永远和好学生接近，当教官的则永远认识坏学生。倘若换上两个有问题的学生闹纠纷，方教官绝不会轻易放过他们。现在，他觉得没有必要再追究什么的了，免得耽误时间。他向左右横扫了一眼，所有的同学都趁机停止了工作。

“快点快点！”他跨大步子来回走动，一面挥舞着小教鞭：“你们平班的成绩最差！最喜欢偷懒！最不守秩序！打架有你们，记过有你们，服务没有你们，读书没有你们。”

方教官训斥到这里，忽然听见有人吃吃在笑，他定住脚，脸绷得更紧，声音提得更高：

“谁在笑？不知羞耻！把挨骂当儿戏！是哪一个？给我站出来！”

一片沉默，大家都把头低下，工作得特别卖力。

只要收了效，方教官感到已维持住自己的尊严，也毋须杀一儆百了。在他眼里，这群学生，犹如这片草地，若不加以整理，便会荒芜杂乱起来。谁说不能用打的教育？对付这群顽童，他必须拿着教鞭，就像对付这片草地，必须拿出铲刀一样。他常常看到有的老师，面向着满教室吵闹不已的学生，束手无策；失去了戒尺，就失去了老师的威风，即使喊破了喉咙，也不

起镇压的作用。且看他吧！一鞭在握，谁敢再出声？

在方教官的监视下，大家安静了几分钟，吴明明也趁机取回自己的铲刀，蹲下来铲除着面前的青草，仿佛要将功赎罪似的，他工作得非常认真，直到笑骂声在四周逐渐扩展开来，他才发现方教官已经离他去了。

揉了揉发酸的手膀，他的目光没有寻找到方教官，却望见远处不断有同学进出贩卖部。

“哎呀！好渴！谁去买冰棒？”

“我。”

吴明明眼巴巴地注视着三五成群的人扔下工具，直向贩卖部奔去，只咽口吐沫润一润发干的喉咙；他下意识地摸摸口袋，希望这时会有奇迹，找出一张钞票；甚至五角铜板也好，五毛钱就可以买支冰棒慢慢舔着了。像这样的天气，这样的阳光，他多么需要吃点凉东西！他想起家里的大冰箱了，冰箱的冰冻器里有一排牛奶冰棒，是妈妈用真正的奶粉做的。可不是脱脂奶粉，可惜远水不解近渴，比较起来，他宁可选择贩卖部那种牛奶冰棒，他的味觉分不出来脱不脱脂，却分得出来甜与不甜。妈妈说多吃甜食会影响牙的健康。谁教你有个是牙医的妈妈呢？

妈妈不但医牙，其他的部分也很注意，什么每天要喝八杯水呀！吃零食容易生蛔虫呀！名堂真不少。妈妈并不吝啬，预备了很多经过她检验的东西，只许在家里吃；上学时却不可带零用钱，中午的饭盒有汤有菜，如果渴，身边有水瓶。

吴明明又胡乱挥动了几下镰刀以后，便像那些偷懒的同学一样，扔下就走开了。不过他的去向并不是贩卖部，而是教室；实在说起来喝开水真没有味道。如果不是汗出得多，口干

得发慌，他也不会想到那个水瓶。

“吴明明！你到哪里去？”

他没有回头就听出来呼喊他的是孟正能，他指了指教室，心里很不耐烦，别人走开为什么孟正能不问，偏偏要问他？

孟正能见他没有停步，于是毫不客气地说：

“你溜跑，我记你的名字！”

孟正能有权记名，他是级长。什么狗屁级长？既势力眼，又偏心，看他个子小，好欺负。他吴明明并不是天生的小个子，而是年龄不到；初二的年龄平均十三四岁，也有更大，而吴明明十一岁就进了初中。以前，他常因亲友们夸奖他聪明而得意；现在，他却不再认为早入学是幸运的事了。如果他有足够的体高和体力，江湖也不会藐视他，级长也不会吵着要记他的名字。

“记好了！”他赌着气这样说，但是并不愿意真的被记，孟正能会把记的名字交到导师那里，导师虽然不及哭铁面那么厉害，但还是少和他打交道为妙。于是他不得不缓和了语气：“去小便也不行呀？”

去小便是一个很好的借口，从小学沿用至今，只要有同学提出要去小便，他也会跟了出去，即使没有，也勉强挤几滴。主要在教室太闷，走一趟可以散心。根据初一的经验，遭到自习的时间溜到外面，不幸遇见教官，若答以小便，包管大事化小，小事化无。新陈代谢是自然现象，当老师的也不得不给学生这点自由。家里的佣人不常说“管天管地，管不着拉屎放屁”吗？可见这是很有道理的。

往教室和厕所是一个方向，经过后者时，吴明明回头看了看，看到远处的孟正能并没有在注意他，他才继续向前走去。

在阳光下，汗水出得太多，膀胱里也蒸发得空空的，连几滴尿大约都挤不出来。

迈上教室的走廊，便感到一阵凉爽，教室里也同样的凉爽，不再像挤满了人时那样窒闷。吴明明坐在第二排靠窗的位置，可以少呼吸些汗臭和胶鞋臭的空气。这时的空气很清新，教室里空空的，只有最后那排伏着一个人；是吴明明的脚步惊动了他，最初吴明明以为他在假寐，及至他抬起头来，他才注意到他正在写什么。由于刚开学几天，吴明明还没有认清全班的同学，经过了一年初一，上了二年级，又有很大的变化，班上的同学几乎更换了一半，多数留了级，少数转学而去；现在这一半新同学，也是留级生和转学生，要记得全部的姓名，还得一段时日。何况吴明明坐在前面，和后面的同学更少有接触的机会；他虽然不知道他的姓名，却知道他是全班的大排头，他长得真高，坐着写字必须像龙虾一样弯着腰。

当吴明明的目光和他的接触在一起时，他向他点头微微一笑，从旷场上带进教室的郁闷，在他的微笑中消失了，吴明明忽然对他的印象出奇的好，不觉找句话搭讪着：

“你没有去劳动服务？”

“我值日。”

每逢课外活动，值日生负责看守教室。

吴明明不喜欢值日，他最怕扫地，在家里，每逢佣人扫地，妈妈总会说：“走远一点！呼吸灰尘不卫生。”教室里的灰尘比家里的地板上多出十倍不止，如果他掩着口鼻，别人就嘲笑他是女孩子。

吴明明的相貌确实有点像女孩子，尤其小时候，头发又细又长又浓密，皮肤又红又白，和女孩没有区别。读了小学，每天

干干净净的去上学，而放学时却弄得稀脏，手上常有黑墨，脸上也画着胡子。念高小以后，又红又白的皮肤变得苍白了，人也瘦多了，如同营养不良，吃维他命，鱼肝油全没有效用。初中学生，剃个秃光光，更不像女孩子，不过他的五官依然清秀得很耐人端详。

那个高个子的五官也相当耐人端详，牙齿很白，眼睛很亮；以身高作比，他的体重太轻，头颅也太小了，他的脖子习惯性地向前伸着，背部也习惯性地微微弯着。尽管从他身上可以找出不少缺点，吴明明依然对他怀着好感。尤其当他注意到他的唇边长着细细的茸毛，更暗暗对他表示敬意，为的是他即将变为成年人，他比他大，却对他这样和气，实在难得。

他取出水瓶，喝了两口，他感到开水闷在塑胶制成的瓶子里，难喝极了！一生气，手伸到窗外，把半瓶水统统倾倒在走廊上。

“怎么了？”高个子望着他的鲁莽动作。

“水有味道。”

“去喝自来水好了，又凉又新鲜。”

“生水怎么能喝？”他说，从小妈妈就告诉过他自来水是生水，没有经过煮沸消毒，不可以饮用。他看到过许多同学喝自来水，但他从没有尝试过。

“怎么不能喝？我就常常喝自来水，用手捧着。”

“那太不卫生。”

“外国人也喝自来水，西部电影里面，不是常有用手捧着水喝的镜头吗？”

吴明明想了想，好像还有用帽子舀水喝的，究竟是哪一部电影，他记不清楚了。

“你常不常看电影？”

他对高个子点点头，实际上他并不常看，而且事先必须经过爸爸妈妈的许可；爸妈说什么可以看，才去看；什么不可以看，则不去。

“最近上演一部《夜生活大观》，听说很不错，我看见大广告了，里面还有跳脱衣舞的，只怕精彩镜头被剪掉，就没有意思了。”

吴明明没有看过什么脱衣舞，但他常在画报上看到裸体女人，如果脱衣舞脱得像那裸体女人，他觉得并没有什么意思；所不同的是前几年，他看到裸体女人，还不会产生什么感觉，而现在赫然出现在眼前时，确使他浑身不大自在。倘若面前有别人，他就视若无睹一般地很快翻过去，否则便会悄悄研究一下画面上的凸凹部分。有一次被吴明皓发现了，立刻大喊着：“不要脸，看光屁股女人！”当时他羞愤交加，为这件事和弟弟打了一架。

“今天晚上我就要去看《夜生活大观》，你有没有兴趣？”

他郁郁地摇摇头，心里非常羡慕高个子的自由。既非星期六，又非星期日，纵然爸爸已于上个月出国考察，减少了一份约束他的力量，但妈妈也不好说话；夜间外出，是绝对不可能的。

“我已经和余人聪约好了。”

他听了，羡慕中又加上不悦的情绪。余人聪就住在电影院对面那条小巷里。他讨厌余人聪。体格不够健壮的余人聪虽然不欺负人，却喜欢捉弄人。

他不知道高个子怎么交结上余人聪的，也许他们以前就认识，余人聪已经读过一次初二，也许高个子也已经读过一次

初二。他不便问他是否留级生，就像他不便问他叫什么一样；以后他可以向别的同学探听。

“还有多久下课？”

“十分钟。”吴明明看看自己的表答复着高个子，班上有表的人不多，高个子竟然没有一只表，他有点为他委屈。而他，考上了中学，爸妈就买了只表送给他。只要他所需要的东西，他都能顺利地得到的，惟有零用钱，他不断争取，却一直没有达到目的。

他又看了自己的表一眼，有很多同学身上有零用钱，却没有表。高个子好像看透他的心意了，忽然自动解释着：

“我的表坏了，在店里修理。”

他的表从来没有坏过，而且走得很准。买表时，爸妈带着他一起去表店的，妈妈认为买一只三四百元的货色就够了，而爸爸却挑了这只七百元的；爸爸说：“一分价钱，一分货。”妈妈却说若被弄丢了太可惜。表没有丢，不过他那支派克钢笔早就丢了，妈妈又为他买了一支最便宜的钢笔，一方面惩罚他，一方面提防他再丢掉。偏偏越没有价值的东西，越不容易丢掉，有一次掉在教室外面，又被同学捡到还了给他。但那支派克笔，由江湖那里得而复失以后，便永无踪影了。

高个子没有再说话，便弯下腰，低着头继续写个不停。

吴明明心想他真用功，趁着留守教室的时间，还在做练习。明明慢慢凑身过去，打算看一看他做的是哪一门功课，不料他警觉地及时用手掩住了。

他这样做，吴明明并不生气，因为有时候他也不愿意别人看他的作业。主要的是他感到自己的字写得太差，这个高个子的字写得也差吗？他想一探究竟，然而高个子不给他机会。如

果换上江湖，早就破口大骂了。高个子的态度却很婉和，他并没有正面表示拒绝，而另外找了项理由：

“你还不走？可能要点名呢！”

他这才想起劳动服务的事了，点名不到就算旷课。旷课不是好玩的，十六小时就遭退学处分。

跑到旷场上，还好！导师没有来点名，缺席的有半数，另外的一半稀稀落落分散开来，有的在嬉笑打闹，有的躲在树荫下闲谈。孟正能也躲在树荫下没有工作，虽然嘴里督促着：

“大家赶快！免得一会又要挨骂。”

没有人听他的，除了吴明明拿起了那把镰刀，虽然在胡乱挥动，总也算在尽力而为；也许镰刀不够锋利，也许手劲太小，长长的野草联合起来，顽强地抵抗着他的武器。

用手臂抹去新泌出的汗水，他向那些打闹和闲谈的同学喊着：

“喂！你们一个个都怎么回事嘛？”

在旷场里，他的声音显得非常微弱。没有人理会他。